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王薇淇

電話：07-7995678#6130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minil23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9302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相關資料乙份（33498650_10930256000A0C_ATTCH4.pdf、
33498650_10930256000A0C_ATTCH1.doc、33498650_10930256000A0C_ATTCH2.
docx、33498650_10930256000A0C_ATTCH3.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度「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申請案，請貴機關（單位）協助轉知所轄有機農民週知並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俾利彙整提送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2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81071793號函辦理。
- 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輔導所屬有機農友申請補助及協助受理，並請於109年4月30日前送本局彙整。
- 三、本計畫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其追溯至109年1月1日開始，並請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憑證日期應為



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109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合農民實際需求。

- 四、計畫補助資材以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一覽表為限，依所列憑證（以發票為原則）1公頃補助30,000元（1公斤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請各輔導單位依附件「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申請表填寫後連同未過期有機驗證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送本局備查。
- 五、另請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無使用品牌推薦肥料不予補助。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項下。

正本：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各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本局農務管理科

